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报告

2005年10月24日,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27条有关规定、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公司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其他公告,2008年10月24日,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琼花集团")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3,986,422股可解除限售。2009年11月26日,琼花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,申请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问题,出具核查报告如下: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方案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,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:

(一)对价方案

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.5股对价股份。

(二)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,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:

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,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。

除此之外,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: (1)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,在24个月内不上 市交易或者转让; (2)在前项承诺期满后,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股份,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 个月内不超过5%; (3) 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,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 押、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,将代其支 付因质押、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。

- (三)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
- 1、关于股改对价支付的承诺

经核查,并根据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实施公告》(2005年10月21日)和《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》(2005 年10月24日),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 价股份,于2005年10月21日(深市)和10月24日(沪市),划入流通 股股东帐户。琼花集团已履行了支付股改对价的承诺。

2、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承诺

截止2009年10月24日, 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限售期已满。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 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9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, 琼花集团持 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据此,我们认为,截止2009年11月26日,琼花集 团恪守了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中出

具的股份限售等各项承诺。

二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

根据公司2007年6月21日公告,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,7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.5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 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.45 元现金);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 股,以上 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由91,700,000股增加为128,380,000股。

根据公司2008年8月30日公告,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,380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8,380,000 股增加至166,894,000 股。

经过上述两次股份变动, 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,986,422 股。

Ξ.	有限售条件股份可解除限售时户	间
<u> </u>	有16百分月860月8日6日91	_1

时 间	限售期满新	有限售条件	无限售条件	股份总数	备注
	增可上市流	股份余额	股份余额		
	通股份数量				
2007年10月24	6, 419, 000	50, 493, 632	77, 886, 368	128, 380, 000	含 2007 年度
日					公司资本公积
					金转增股份
2008年10月24	67, 567, 422	0	166, 894, 000	166, 894, 000	含 2008 年度
日					公司资本公积
					金转增股份

注: 2008年10月24日后, 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3,986,422符合解 除限售的条件,但由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原因,该部分股份一直未向公司申请解除限售,本 次拟申请解除限售30,000,000股,尚有43,986,422股处于限售状态。

四、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

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:

- 1、江苏琼花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;
- 2、江苏琼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:
- 3、江苏琼花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;
- 4、 江苏琼花 2005 年、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 年年度报告、2009 年半年度报告;
- 5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 给江苏琼花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、限售股份明细表;
- 6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 给江苏琼花的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 100 名股东名册:
- 7、江苏琼花 2005 年、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 年、2009 年公司 其他相关决议和公告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经审慎核查,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琼花集团 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,不存在违反股权分 置改革承诺的行为。琼花集团持有的3,000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。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公司所持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 核查报告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 陈 刚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12月7日